

特 急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非税〔2018〕20号

转发鲁财综〔2018〕17号文件 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市物价局、市水利和渔业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残联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转发〈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财综〔2018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转发《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（鲁财综〔2018〕17号）



特 急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综〔2018〕17号

转发《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 征收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物价局、省水利厅、省地税局、省残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9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》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72号）要求，自2018